

##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准駁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 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 新臺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中市南 區戶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應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提供閱覽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及備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本所連絡，以資準備。（機關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		

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二)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四)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本所得停止其檔案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三、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二) 複製檔案資料，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

四、本所地址 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電話(04)22627887

交通路線如下：

自行開車

沿復興路往烏日方向至工學路左轉後直行，南區戶政事務所位於您的左手邊，或沿五權南路往中投公路方向至忠明南路右轉直行至美村南路左轉到工學路右轉，南區戶政事務所位於您的右手邊。

本所大樓地下室(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備有民眾洽公免費停車場，設有 70 個汽車停車位、50 個機車停車位，請多加利用。(停車場入口處位本大樓左側臨工學二街)

搭乘火車

如果您是搭乘火車請搭乘西部幹線(山線)臺中站下車，再轉搭台中客運 35 路至南區公所站或全航客運 65 路至南區公所站下車即可到本所。

搭乘高鐵

請至烏日高鐵站下車轉乘台中客運 33 路至南和里站下車往工學路方向直走即可到達本所。

公車資訊

台中客運 33 路至南和里站下車往工學路方向直走即可到達本所。

台中客運:35 路至南區公所站下車

全航客運:65 路公車至南區公所下車